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利润分配、对外担保等事项的专项说明 及独立意见

作为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工作职责，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部分审议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计，因母公司 2016 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拟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近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提出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以上因素，我们对董事会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徐国祥、卓福民及

张维宾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6 年，公司已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规范，报告期内对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和各项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安排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及绩效考核进行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徐国祥、卓福民及张维宾在进一步核查之后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均严格根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及 2016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决定。基于此，同意公司 201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安排。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徐国祥、卓福民及张维宾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检查，现就有关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截止 2016 年末，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0.48 亿元。同时，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0 亿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48 亿元。上述担保均在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

（二）2016 年度及累计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强制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做出了规定，公司相关对外担保事项均遵守有关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四）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关联方或其股东均提供了反担保措施，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会〔2016〕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实施了会计政策变更。本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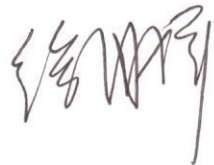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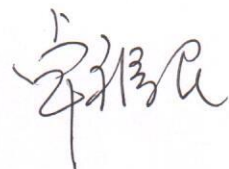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利润分配、对外担保等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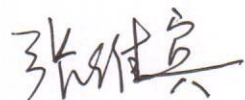
徐国祥(签字)：



卓福民(签字)：



张维宾(签字)：



2017年2月20日